

社會福利分工的理論性探討

◆ 潘中道 ◆

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治之至也。

—— 韓 非

壹、分工的起源與意義

一、分工的起源

人類歷史上曾經出現幾度的重要分工，首先是農業與畜牧業的分工，其次是農業與商業的分工，而後則是工業與商業的分工。分工在現代社會已形成爲一種制度，然而它卻不是在一朝一夕之間產生的，各個不同領域的學者對分工的起源乃有不同的看法。

西元一七七六年時，經濟學家 Adam

Smith 在其「國富論」一書中首先提出「分工」的概念，他認爲分工並非人類預見其可產生的利益因此才從事分工，分工的發生是由於人類性質上的一種傾向——從事交換，就是以一物換取、交換或交易他物此一行爲的結果 (Adam Smith 著，張漢裕譯：一九八九：十四)。

從事交換的目的在於使自己獲得最大利益，而交換之所以能達成在於自己有餘物從事交換，而此餘物亦正是市場所需，亦即個人勞動的結果，不僅可供自己消費，且能以有餘換取自己之不足，而此交換則深受市場

大小所影響，而市場的大小則受一地的人口數及交通的便利性所左右 (Adam Smith 著，張漢裕譯：一九八九：十八—二十一)。因此，市場根據居民的需求及產品的輸送便利程度而形成，市場形成後則必使各人依據市場所需與個人所擁有之資源，專門從事特殊的職業，以提高產量，而提高自己的交換能力，個人的特長也將因此被激發，在此交換與各取所需的過程中不僅滿足了個人的生活也達到了互助的功能，分工也因此而產生。

而 Karl Marx 則從分析工廠手工業內

部之分工，而推論社會內部之分工（K. Marx & F. Engels 著，吳家駟譯，一九九二：三八九—三九八）：他認為社會內部的分工是從兩個起點發展起來的，首先在家庭內部，隨後在氏族內部。家庭中由於性別與年齡的不同，在基本生理與特質的差異下即產生一種自然的分工。而氏族間由於接觸及衝突使族群擴大，在自然環境不盡相同下造成不同的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產品，其間的接觸創造出不同的需求，透過產品的交換滿足了個別的需求，因而使原先不同的生產領域變成彼此互相依賴的部門。

社會內部的分工即從原來不同而又互不依賴的生產領域之間的交換產生，而族群彼此間交換使產品變成商品，因而使彼此的關係能持續維持。Max 不僅認為分工起源於交換，更使不同生產領域產生互賴的關係。

另外，Emile Durkheim 則從生物界的觀察推知，分工並不是從人類的意志與智慧裡發生的一種社會上的制度，而是普通生物學上的一種現象，而此種現象的存在條件必

須在有機體中才找得出來，社會的分工僅是順此潮流而已（王了一譯，一九六六：一—十三）。

涂爾幹在其博士論文「社會分工論」裡即從社會的角度來探討分工的問題，著重探討了他十分關心的問題：社會秩序、社會協調和社會團結。涂爾幹研究的不是經濟學意義上的，而是社會學意義上的社會勞動分工，即整個社會的分工問題。涂爾幹認為在歷史的進程中，分工不斷發展，並不是因為它有用，而是社會發展的需要（朱元發著，一九八八：二十七）。他認為社會分工的開始不能經由人類追求幸福快樂與提高集體生產力來理解，因此他駁斥功利主義對分工的看法，他認為分工是一種社會現象，且普遍存在於社會中的各個領域，它只能由另一種社會現象加以說明。

涂爾幹的社會分工論是以機械聯結（mechanic solidarity）與有機聯結（organic solidarity）兩種類型的社會整合為核心而建構社會演化的動態模型。前者的形成主要在於共同意識（collective conscience），後者

的形成則在於功能的互賴（functional inter-dependence）（王了一譯，一九六六：一四〇—一四四，Durkheim, 1984: 83-86）。簡

單的說，在分化程度較低的社會，整合的基礎在共同的意識；在一個分化程度較高的社會，整合的基礎為專門化單元間互賴依存的關係。由於有機連結的社會中連帶的責任基於個人間的互異，個人間的相互依賴性則相對增強，相互合作更變為必需（蔡文輝，一九八八：七〇）。

在分工的過程中猶如社會變遷，乃為一種進化的觀點，社會進化是由機械性連結發展到有機性連結。自然環境、遷移、都市化、人口增長以及工藝技術的發展都增加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頻繁的互動與接觸帶來了競爭，為了社會的整合，社會必需發展一套方法來協調，於是分工制度就應運產生，最後也帶來了新的社會連帶責任（見圖一）（蔡文輝，一九八八：七二）。

綜上所述可知，各不同領域的學者從其所學出發，均僅觀察出分工的部分現象，但歸納各家之言將對分工的起源能有較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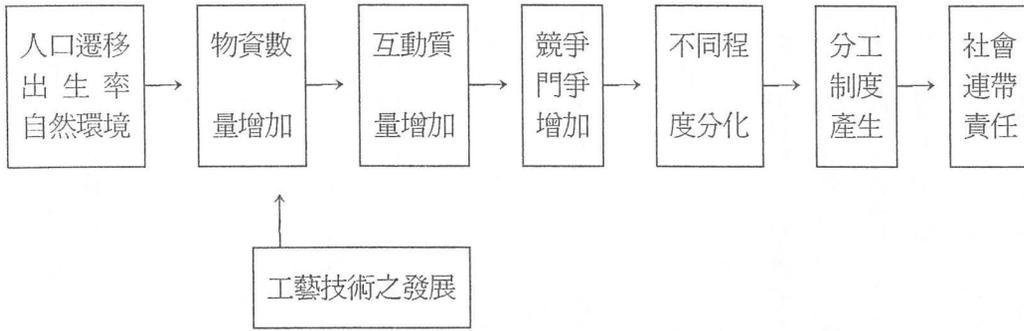


圖1 採自 蔡文輝，1988：72

看法：分工本是社會的一種自然演進現象，就像生物的演化一般。社會的分工起始於人類生理及生活環境間之自然差異，而在人口之數量及密度增加、人與人間之互動增多、增加彼此間之競爭與溝通等因素促成下，為增加生存機會及滿足需求，社會分工制度因此產生，而人類從事交換來滿足需求的天性即是分工制度持續的動力。正由於分工制度的產生而使得社會上不同的氏族、不同的領域及不同的部門產生彼此聯帶及互賴的關係。然而，所有經濟上的利益均為分工制度下所產生之果。故分工須產生於彼此間有差異的互動個體，而為滿足彼此間之需求而發生分工，社會分工不僅有經濟性的功能，亦有相當大的社會性功能。

因此，就社會福利上的意義來看，若當服務需求人口日漸增多，為滿足日益增多的服務人口及多元化的需求內容，故發展出各種功能互異的福利供給部門，然因各部門所擁有之資源不同、專業展現互異，並在福利服務資訊愈趨發達的現代社會，受服務之案主將有愈充分的服務訊息可供選擇，且在接

受服務後可比較服務品質等自主意識的覺醒下，福利供給部門的分工將因此產生以提昇其服務品質，如此不僅能增加福利供給部門的生存，並能滿足民衆日趨多元化的福利需求。

二、分工的意義

分工的探討可小至家庭，大至世界各國間之分工，分工已成爲生活中不可不探討的問題，從分工的探討將瞭解彼此的角色與定位，不僅提昇工作效率，並且產生合作關係，以下即先來瞭解分工的意涵。

Max 認爲若單就勞動本身來說，可以把社會分爲農業、工業等大類，叫做一般的分工；把這些生產大類分爲種和亞種，叫做特殊的分工；而把工場內部的分工，叫做個別的分工 (K.Marx&F.Engels 著，吳家駟譯，一九九二：三八九)。

而 Durkheim 則認爲若將一共同的工作分成彼此互相需要的不同部分，且這些不同部分之工作在性質上卻是相似的，那麼就有簡單的分工，或稱第一等的分工。如果這些

工作是性質不相同的，那就有組合的分工，也就是純粹的分門別類（王了一譯，一九六六：一三三）。

因此由上可知，分工可在共同工作中分成相同性質的不同工作部分，亦可整合不同性質的工作類別，來一起完成彼此共同的目標，由於分工具有此兩種不同的面向來分析，以下歸納不同學者對分工從不同角度的定義。

根據社會學引用辭典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in Sociology) 其歸納多位學者對分工所下之定義如下 (Barth, 1985: 87-90)：

(一) 在西元前四〇〇年，柏拉圖 (Plato) 在其「共和國」(Republic) 一書中說明到：我們必須將每一個勞動者安置在依據設計過的工作上，如此每一個人即能從事專精的工作，如此一來將導致工作專門化，而不是使一個人變成多才多藝。

(二) 在西元前二五〇年，韓非在其「韓非子」一書中提到：讓每件事在它應有的位置，讓每項才能在最適當的地方發揮。

(三) 在西元一八三二年 Charles Babbage

在其「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一書中提到：企業主將工作分成不同的程序來被執行，每一個過程均須不同程度的技術與能力，如此將追求嚴密而正確的品質；反之，若一件工作全部由一個人來完成，則此人必須具備充足的技術與能力以克服所有的困難及費力的工作。

(四) 在西元一八四六年馬克思與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在其德意志意識型態 (The German Ideology) 一書中曾提到：國家內的分工首先是工業及商業從農業勞動中分離，接著是城市與鄉村的分離及其間利益的衝突。更甚者是發展到商業從工業勞動中分離，在此同時，在各種分枝單位及個體間均有一些明確的工作上形成分工。

根據雲五社會科學辭典對「分工」之定義指出：一般而言，分工是指一種工作的程序，分成若干部門，每一部門由一人負責處理。現在社會科學對於分工的名詞，是關於某種工作指定個人或團體經辦及其對社會與經濟所產生的效果言（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第一冊，一九八八：二五）。

而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分工」乃是指，不是個人做整件工作，而是工作分為許多步驟，透過指派特定人員來負責各步驟的完成。在本質上個人專司其活動的一部分，而非做整件活動。分工優點的觀點乃集中於經濟效率，乃為古典學者所強調。（林泉源譯，一九八五：二二六—二二七）尤其從科學管理學派興起後，分工即成為管理中一項重要的議題。

綜合以上所述可看見，從個人工作的分工到組織部門的分工；從家庭內之分工到國家內事務之分工，從不同學術領域來分析分工。然而，總括而言，分工即是將整體工作依其性質與所需技能分成不同部門來完成，而分工之後可促進部門專門化，提升工作效率，並進而使部門間增進功能性聯結，不僅在經濟上產生效益，並可促進部門之整合。整體來說，福利分工對福利國家所產生之危機，無異是提供解決問題的一個思考方向。因此從整個福利提供的體系來看，亦應盡量劃分出各供給部門之權責，各司其職，促進

專業化而使得資源得以有效利用，而真正達到分工的效果。

貳、分工的功能

分工之所以能在社會上各種領域運用並形成制度，必有其有利的功能存在，因此，以下即將探討分工的功能，以利社會福利分工之採用。

首先，Adam Smith 認為分工是勞動生產力改善的最大原因。不論任何技術領域，祇要可以採用分工，均能使勞動生產力相應增進，並促使職業及工作的分化。而分工最大的功能在於使相同人數所能做的工作量大為增加，此乃由於分工之下，專事一職的工作人員其技巧因而進步，且節省工作人員為轉換不同性質工作時所需適應之時間，並能促使機械的發明，使勞動簡易化，讓一個人可發揮多人的工作效能 (Adam Smith 著，張漢裕譯，一九八九：五一—三；林鐘雄，一九八三：七六—七九)。因此，從個人生產力的角度來看，分工下造成個人生產力的

增加，使生產效率提昇，並促進產業進步。以上 Adam Smith 是從個人生產力的角度來說明分工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Carl Max 一如 Adam Smith，較從工廠內工作專門化的角度來分析分工制。對於分工制度的探討主要是做為「剩餘價值論」與「資本累積論」承先啓後的橋樑 (林一新，一九九一：六〇—六一)。由於資本家剝奪勞工的剩餘價值，而為持續擴大剩餘價值並累積更多資本，因此施行分工制度，創造出更多的剩餘價值。然而從 Max 對分工制度所做的分析，不難看出其仍認定分工制度所產生的經濟性功能，及其對產能的貢獻，只不過其將分工視為資產階級生產與剝削勞工的必要工具。

而在分工制度的實施下，Max 認為自從分工開始之後，每個人皆有一種特殊排外的活動領域 (蔡仲章譯，一九九三：一九〇—一九一)，因此，使得每位工人只瞭解自己工作內容的部分，而令工人無法充分發展其才能，更確切的說即是，分工促使勞工在勞動過程上、在工人的生產活動上及工人與

產品之間均產生異化 (簡惠美，一九九一：三七〇)。因此，專門化的工作使得工作變得例行性與簡單化，更使得資產階級容易剝削勞工階級。此種將工人物化的推論方式，使得其對分工功能所作的探討僅限於工廠內之產能及資本家與工人間相對關係，因此而扭曲了分工的功能。

然而，根據 Durkheim 的想法，他認為社會分工真正的功能絕對超越純然經濟利益的範圍，因為分工制是存在社會的，而且是道德範圍本身以內的。因此，分工真正的功能卻是在人間建立一種聯絡的精神，且其最大的效果並不在乎增加分別職務的功能，而在乎把那些職務弄成相互關聯的連帶物。所以，分工的功能並不僅在於改良現存的社會，更重要的是使社會存在，因為沒有分工的作用時社會就不存在了 (王了一譯，一九六六：二七一—三七)。

社會勞動分工具有高度發達社會的特徵，在分工高度發達的社會，勞動的專業化不斷加強，個體從事不同的職業活動，這樣個體就組成了一個相互交換活動的整體 (朱

元發，一九八八：四三—四四）。由於職業的分化及各職業內的分工，使得各別部門間形成獨立但功能間卻又形成互補，而造成一可持續發展的體系。

當然，分工之下並非完全没有負作用，如 Durkheim 即提出不正常的分工形態。當分工傾向於個人主義時，各部門發展過於獨立，彼此失去合作與協調，呈現脫序無律之情形，即產生社會的迷亂（*anomie*）；又若新舊社會銜接失調，而使分工制度無法在新社會施行，使社會缺乏正義，而導致階級衝突；另外亦同 Max 所言，過於細緻的分工，使人無法發揮全才，個人間歧異性過大，而使社會分工趨於鬆散。然而，以上分工所帶來的負作用，均源於對人類的被動性考量，且在工作人員之教育水準不高的前提下，因此，在完整的教育體系下，並配合個人生涯之輔導，當可減低分工所產生的弊端。畢竟，分工所帶來的好處，將使我們勇於解決其所帶來的弊端，而不致去放棄它。

從以上各不同學者對分工功能所作的探討可發現如下：

一、從經濟的面向來看，由於分工之下，工作人員專心於被分配與設計過的工作內容中，因此產能大大的提昇，並在工作專門化之下，充分瞭解工作之最佳技巧與程序，故能促成硬體（如機械）與軟體（如標準作業程序）的更新改進及發明，進而促使專業之發展。

二、從社會的面向來看，分工使原本互不相關且獨立的個體或部門，變成彼此相互連結合作的連帶體，使得整體更能因應快速而多樣化的環境變遷，而更適於生存。

因此，從整體社會福利供給體系來看，福利供給部門的分工將使個別福利供給部門在有限資源下做最大效能的發揮，且在分工制度下將促成福利專業化的成長，使福利服務更具責任（*accountability*），並使各福利供給部門間形成網絡，進而發展出健全的體系，以因應日趨多元的福利需求。

參、社會福利的分工

早在一九五五年 Richard Timmuss 依據

社會分工的原則，即認為所有為滿足個人需求或社會服務的集體干預可被廣泛的歸納為三大福利類型：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財稅福利（*fiscal welfare*）及職業福利（*occupational welfare*）（Timmuss, 1956）。所謂的社會福利是指政府透過公共支出，提供金錢補助或其他的個人社會服務，供給處在依賴狀態的個人，以達到社會救助的目的，亦即由政府部門所供給的福利服務；而財稅福利是指從政府預算所支出的現金，以及從所得稅中轉化的津貼與救助；職業福利則是由企業主依據受雇者的職位、服務年資所提供的現金或實物的給付的福利服務。

從 Timmuss 對福利供給所作的分工類型可看出，福利服務的項目可包括現金與實物，接受福利的資格可分為全民性的與選擇性的，且供給的單位可由政府及企業分別來提供，因此，民衆職業的有無即關係到其接受福利來源的多寡。Timmuss 所提福利分工的理念無異為分散福利供給體系開啓了新的思考方向。

然而，從一九七〇年晚期開始另一股福

利思潮——福利多元主義即成爲社會福利政策熱烈討論的話題之一 (Johnson, 1987:55)。Norman Johnson 在其「福利國家轉變」一書中即提到 (Johnson, 1987:55-63)：福利多元主義主要在說明社會福利與衛生照顧的提供部門上可由四種不同部門來提供——即政府部門、志願服務部門、商業部門及非正式部門，亦即，在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不再成爲集體性提供福利服務的僅有工具，將福利供給的部門作了較明確的劃分。

福利多元主義主要的兩個概念乃在於分權化 (decentralization) 與參與 (participation) (Johnson, 1987:58)。由於福利國家迅速擴張下所產生的弊端及對政府財政所造成的負擔，因此分權化主要是希望減少政府獨佔福利供給的角色及權力，並成功的讓其他部門參與，然此並不意謂著其他部門可取代國家的角色，而是使得整體福利服務更易於接近與利用。分權化亦不僅僅只是部門間水平的分權，尚包括部門內垂直的分權（如中央與地方間的分權），並且也應包括預算與資源的分權。

分權使得部門功能作適當的分化而增加效率，參與使得訊息容易流通增進瞭解而能充分使用，在強化功能與易於利用的情況下，促使資源作最有效的發揮，而減少傳統福利國家的弊端。

而 Neil Gilbert 於一九八九年在「福利資本主義的有能政府」(the enabling state under welfare capitalism) 此書中提出了一個「混合經濟福利模式」如圖 2—2 所示。(Gilbert, 1989:5-9)

社會市場 (social market) 主要功能在促進社會整合、提供實物或服務以滿足弱勢民衆的基本生活所需、及改善市場經濟資源分配的狀況。其包括有公共部門及私人部門，市場內資源的分配方式乃採單方面的移轉 (transfers) 過程，即資源提供者並無法藉此得到立即的回報，因此，市場運作乃依公平正義的原則。

經濟市場 (economic market) 主要爲追求市場的不斷成長、商品的利潤及消費者需求的滿足，其主要由營利性之企業機構來提供，市場運作乃採供需原則。

然而，此兩市場間有部分的重疊的，社會市場與經濟市場在彼此重疊與互動的過程中，社會市場經常扮演著資金籌備者、規範

社會市場		經濟市場	
公共部門	私人部門		
直接由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提供福利給付	透過非正式團體（如家庭、親友）提供福利給付	透過志願性，非營利的機構提供福利給付	由營利機構及私人工作者（如診所醫師）提供福利服務
透過賦稅及補助的間接轉移			

(Gilbert and Gilbert, 1989: 7)

圖 2-2 福利資本主義社會及經濟市場模式

者、與伙伴的角色，因此，重疊的部分並無法單純的由理論來釐清，其間乃是一流動的狀態。但無論如何，此乃提供分析福利資本主義中福利供給與公共責任架構的模範。

另外，Howard Glennerster 亦以資源的供給單位及如何輸送服務兩個要素為主軸，釐出六種政府與民間的分工模式如圖 2-3。(Glennerster, 1985: 6) ..

此分工模式清楚的劃分福利供給時提供單位與財務來源配合的六種型態，不僅將福利供給部門作區分，更將部門彼此間財務的分擔方式作了歸類。雖然現實情況不盡如 Glennerster 所分的那麼單純，但的確給政府與民間在福利提供時經費分擔上提供了可行的方向。

最後，Neil Gilbert 對未來福利發展的方向提出了他的看法。(Gelbert, 1989: 28)

由於在一九七〇年代晚期，多數工業國家的福利體系均進入到財政緊縮與政策重新評估的階段，為回應政府過度介入福利供給所帶來的弊端，Gilbert 認為社會市場將逐漸朝分權化、私有化、及商品化的方向演

		措施		
財 務	政 府	完全由政府舉辦	政府舉辦但經費由政府 和民間共同分擔	民間舉辦但經費由政府 和民間共同分擔
	民 間	由政府舉辦， 但由民間資助		由民間舉辦， 但由政府資助

圖 2-3 財務 / 措施分工模式

變，以更有效能、更多樣化、及更值得信賴的服務來滿足民眾多樣化的需求。

由以上西方福利學者分別對福利提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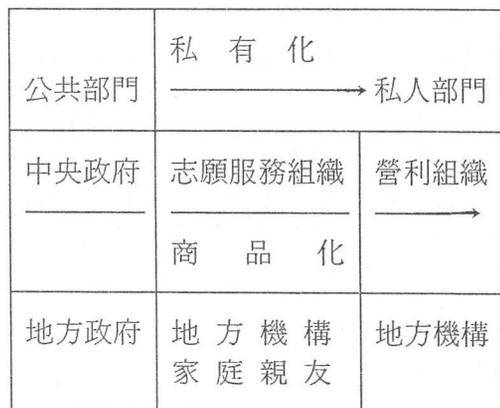


圖 2-4 分權化、私有化及商品化

論：
型、福利提供者、福利市場及公、私部門在福利提供及財務分工上，我們得到以下之結論：

一、福利服務的提供單位可分公、私部門，公部門又可分為中央部門及地方部門，而私部門又可分為志願服務機構、各企業職業部門、營利機構及親族網絡。

二、在討論福利供給時需同時考慮社會市場及經濟市場，以分別滿足不同需求及不同能力的人口群。

三、從福利國家廣泛被檢討的同時，政府提供福利的範圍越傾向滿足民衆基本生活，而將照顧民衆生活的責任分散到民間機構甚至經濟市。

綜上所述可以瞭解到，社會福利整體之發展，從無制度的發展至制度性的福利服務模式；從民間慈善性的福利服務發展至政府積極介入福利的提供，但可發現的是，單由民間的力量亦或是全由政府提供，均將產生許多問題，亦無法竟其功。因此，發展多元而健全的福利供給體系，以回應民衆日趨多元的福利需求，當是未來福利發展之重要議題。

肆、結語

本文首先從分工的概念探討爲出發；論及分工的起源、意義及功能，接下來分析福利國家轉折中對社會福利分工的探討，根據

研究者對以上議題分析歸納後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從古典社會學家與經濟學家對分工的探討可知：分工起源於社會容量的增加及在同一時間社會密度的收縮，並因人類從事交換的本性及有相對的市場而使分工持續發生，以利生存。相同的，當社會中民衆對福利的需求日益殷切，需求又日趨多元，爲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則須發展出各種功能互異的供給部門。即在供給部門逐漸增多、供給部門功能互異、市場需求擴大及部門間之轉介及聯繫增加、民衆對服務的訊息及服務品質的比較，且在各供給部門資源有限的狀況下，爲使大多數的民衆需求能獲得滿足，及各供給部門均能生存，則福利供給分工必須發生。

二、由於分工出於人類交換的本性，交換本在於以有餘換不足，使自己獲得最大利益，且在過程中使衆人的生存機會增加。因此，分工正具有供給者間互補的效果，而在互補的關係間正符合危險分擔的保險功能。所以社會福利供給分工可使供給部門間彼此

互補，增加供給部門生存的機會，並使民衆需求的滿足獲得保障。

三、分工的功能乃可使產能加大及增加社會連帶關係，在整體社會福利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分工正可使有限的資源做最大成效的發揮，而社會連帶的關係正可促使整體社會福利網絡的建立。

四、因爲分工使部門間形成社會連帶的關係，而此連帶關係正可因應快速的社會變遷及滿足民衆日趨多元的福利需求。

五、從福利發展的演變過程可知，福利的供給無法由社會中單一部門獨力來完成，甚至是政府部門。也就是，民衆需求的滿足須同時整合社會市場與經濟市場，如此才能滿足人類不同的需求。

六、福利的分工其思考方向均在於部門的分權與財務的分擔，且均由政府的角度出發，然而，福利供給的分工並非在轉移政府照顧民衆的責任，而是調整政府在福利供給的角色。

七、福利供給的多元化可使供給市場活絡（不論是社會市場或經濟市場），並可造

成良性競爭而促使服務品質提昇，且更具效率。然而，在此同時，政府應先健全市場機能，建立周全的社會立法及各種督導獎勵的辦法，才能使多元供給市場競爭的良性功能充分發揮。

（本文作者為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了一譯 Emile Durkheim 著 社會分工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六六
- 王雲五編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八八
- 朱元發 涂爾幹社會學引論 台北 遠流出版 一九八八
- 林一新 馬克思的資本論 見「資本論導讀」李英明編 頁一一—七六 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九一
- 林泉源譯 Stephen P. Robbins 著 管理學 台北 驚聲出版 一九八五

林鐘雄 西洋經濟思想史 台北 三民書局 一九八四

張漢裕譯 Adam Smith 著 國富論 臺灣

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一九八九

齊力、蔡錦昌、黃瑞祺譯 Raymond Aron

著 近代西方社會思想家·涂爾幹、巴

烈圖、韋伯 台北 聯經 一九八六

貳、英文部分

Bardis.Panos Demetrios

Dictionary of Quotation Sociology,

Greenwood press,1985.

Durkheim,Emile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Macmillan Publisher,1984.

Gilbert, Neil and Barbara Gilbert

The Enabling State: Modern Welfare

Capitalism in America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5.

Glennerster, Howard

Paying for Welfare, Oxford: Basil Black-

well. 1985.

Johnson, Norman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

ism. WHEATSHEAF BOOKS LTD,

1987.

Titmuss, Richard M.

The Social Division of Welfar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Search for Equity.

In Brain Abel-Smith and Kay Titmuss

(eds.),1987,The Philosophy of Welfare.

London:Allen and Unwin,1956.